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2號

原告 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秀

被告 陳泓彰

陳重勳 (待原告補正)

新加坡商保得利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家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文件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(一)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元；(二)被告陳重勳之住所或居所；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主張本於與被告新加坡商保得利有限公司（下稱保得利公司）間委任契約關係，請求保得利公司為原告辦理董事變更登記、返還起訴狀附表一所示文件（聲明第一、二項）；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陳泓彰、陳重勳返還起訴狀附表二所示文件、物品及電磁紀錄（聲明第三項）。上開三項請求核均屬

01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各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定之，且
03 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三項聲明之標
04 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
05 玖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元。

06 三、又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陳重勳之住所或居
07 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亦與上開規定程式及要件不合，應定
08 期間命其補正。

09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0 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元，及
11 被告陳重勳之住所或居所。

12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
20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2 書記官 陳玉鈴